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2月18日紧急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9日起连续停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和2017年12月23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起继续停牌。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披露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于2018年1月9日和2018年1月16日发布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告编号：2018-004）。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

##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以及交易方式等问题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

（二） 停牌期间，公司已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

## 三、 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具体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尚需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深入沟通、协商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论证。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 四、 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